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65號

原告 蘇美燕即蘇杏鸞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蘇美燕即蘇杏鸞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收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9241號之強制執行命令，扣押原告於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善化分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存款來清償原告對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然原告未與被告簽具任何借貸契約，上開債務自始不存在，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9241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情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

01 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甚明。
02 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於
03 強制執行開始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倘強制執
04 行尚未開始，或強制執行程序已然終結，即無撤銷強制執行
05 程序之可言，自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必要（最高法院71
06 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異
07 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
08 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
09 結，法院自無庸審究，蓋其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

10 三、經查，被告係以本院94年度執字第269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11 名義（原執行名義為：本院86年度促字第22652號支付命令
12 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13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嗣本院於114年7月16
14 日向國泰世華銀行就原告之存款債權發扣押命令，經該銀行
15 於收受扣押命令後回覆已依執行命令扣押原告於該行之存款
16 餘額新臺幣(下同)429,770元（已扣除手續費250元），本院
17 再於114年8月18日核發收取命令，准許被告向國泰世華銀行
18 收取原告之存款，並退還系爭債權憑證與被告而終結，上情
19 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認無誤。是系爭執行事件
20 既已執行終結，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於114年9月17日始
21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況無
22 論原告之主張有無理由，本院亦無從撤銷已經終結之執行程
23 序。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顯無理由，
24 且無從命補正，爰未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形式上仍記載由原
25 告負擔訴訟費用，俾利原告如欲提起上訴時由本院向其併徵
26 第一、二審之裁判費）即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8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2 添具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76,135元暨補繳第一審起
03 訴裁判費49,757元。（請分開兩張單據繳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林幸萱